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京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其于2018年11月因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王京伟先生辞去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因王京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王京伟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京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京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充分行使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王京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于2018年12月13日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6,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于2018年12月14日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共计解除其所持50,25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3,251,709股的1.67%。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24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合计868,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结果,经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公司被确认为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平高集团2018-2019年储能项目设备类采购第一批

招标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第三标包电池簇3

中标金额:约人民币8,31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031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卫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平高集团2018-2019年储能项目设备类采购第一批项目,目的是为了满足江苏电网侧需求。公司本次中标第三标包电池簇3,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8,311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0%。本次项目中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储能业务在电网侧领域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在电网工程项目上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安全管控能力和服务电网能力。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发票融资。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发票融资。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发票融资。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51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此笔授信项下的8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新高新药业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协议的总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剩余700万元额度由新高新药业用其名下房产做抵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中段55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附5层5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平

4.注册资本:4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00,775,261.41元,负债总额为55,715,644.06元,资产净额为45,059,617.35元,营业收入为119,365,854.95元,净利润为8,612,500.73元(以上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87,300,691.92元,负债总额为37,987,041.83元,资产净额为49,313,650.09元,营业收入为65,933,870.73元,净利润为4,254,032.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赵平持有其30%的股权,马宁持有其17.5%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0.5%的股权,王毅持有其0.5%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0.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8%,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9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田俊先生因归还前期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俊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60%),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85号)。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田俊先生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田俊	集中竞价	2018-12-13	22.34	161,500	0.0284%	8.2736%
	集中竞价	2018-12-14	22.25	82,500	0.0145%	4.2264%
合计				244,000	0.0430%	12.5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俊	无限售条件股	1,952,000	0.3438%	244,000	0.0430%	1,708,000	0.30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军工思波大酒店(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518,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洪蛟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曹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洪蛟、张弘、陈逢春、徐滨、夏武、杨东升、曾文、宛虹、李冬梅、郭卫东、周冬华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徐新生、安金耀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6,049	99.7587	19,800	0.241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罗飞	345,977,723	97.8670	是
2.02	黄亿红	345,977,776	97.86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86,049	99.7587	19,800	0.2413	0	0
2.01	罗飞	32,094,429	80.9754				
2.02	黄亿红	32,094,482	80.97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签订《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前次银行授信期限届满后,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签订《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信期限届满后,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合计		25,000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保理")于2017年12月20日与公司参股公司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签订了《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8年12月14日,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签订《商业保理合作协议》,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恒久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东越21.74%的股权,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6644737R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588号

主要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5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19.9207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红燕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喷墨打印机及墨盒、墨水、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复印机配件及打印机碳粉盒、喷墨盒的回收灌装加工(经营、处置和利用进口的废旧电子电器类固体废物除外)。

股权结构:陈士华持股比例为54.35%;潘红燕持股比例23.91%;苏州恒久持股比例21.74%。

关联关系:恒久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东越21.74%的股权,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东越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559.36万元,净资产881.76万元,营业收入7,609.33万元,净利润107.13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珠海东越资产总额6,082.31万元,负债总额5,527.56万元,净资产554.75万元。2018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984.82万元,净利润-351.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久保理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申请,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收回融资本金及收取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仅为恒久保理授予珠海东越开展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融资额度,实际保理融资业务发生时,具体每笔业务的保理费、融资利息及费用支付方式将根据每笔业务对应的《商业保理合同》确定。每笔业务定价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恒久保理于2018年12月14日与珠海东越签订了《商业保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理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限: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理融资比例:保理融资款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于80%。

4、商业保理模式: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5、融资额度使用:逐笔申请,恒久保理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珠海东越的经营状况及融资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经核准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单次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数额,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恒久保理向珠海东越支付相应的保理融资款。

6、保理融资成本: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7、合作协议生效:经合作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仅缓解珠海东越应收账款形成的资金占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促进恒久保理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恒久保理累计发放珠海东越保理款本金为1,246万元,回收保理款本金535万元,保理款余额为711万元,上述保理业务服务费及利息收入共计71.42万元。

除上述保理业务外,公司自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7.60万元。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事宜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恒久保理与珠海东越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恒久保理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升经营业绩,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商业保理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